

第一章

—

远山，山城。

也不知道是哪一年的大年初一早上，远处的爆竹声不停的在响。满地银白的瑞雪，象征着这一年的丰收，对大多数人来说，这一年无疑是充满了欢愉的一年。

可是对这个小孩来说，这一年也跟其他许多年没什么不同，也只有羞辱苦难和饥饿。

在这个世界上，他没有一个亲近的人，没有一天安裕的日子。

在这个世界上，他根本什么都没有。

别人最欢愉最快乐的时候，就是他最痛苦最寂寞的时候。

他一个人躲在山脚旁的一个草寮里，红花鲜果新衣爆竹饺子红烧肉和压岁钱，这一切都是属于别人的小孩的，他从未梦想过会得到这些。

刚才虽然有一个穿红衣服的小女孩用一块红丝巾包了只鸡腿两块烧肉三张油饼四个卤蛋五、六卷糖糕，悄悄地跑来送给他，却被他赶走了。

他不要别人可怜他，不要别人的施舍。

那个小女孩哭哭啼啼地走了，把鸡腿烧肉油饼卤蛋糖糕都洒落在积雪的山坡下只要他走出去就可以捡回来吃。

可是他没有去捡。

虽然他饿得要死，也没有去捡，就算他会饿死也绝不会去捡的。

他天生就是这种脾气。

他的血脉里，天生流的就是这种血，永不妥协永不屈服，绝不低头。

二

一个高大威猛满头银发的老人突然出现在他面前，已经在远处静静地看了他很久，也观察他很久。

小孩也在盯着他，用一种凶巴巴的态度问。

“大年初一，你不在家里陪着孩子过年，跑到这里来瞪着我干什么？我有什么好看的？”

老人的态度很严肃，严肃得几乎接近沉痛。

“你姓什么？”老人问小孩。

“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原来你连自己姓什么都不知道。”

“为什么一定要知道？”小孩撇着嘴斜着眼挺着胸，“我没有爹没有娘没有姓，那是我家的事，跟你有什么狗屁关系你凭什么问我？”

老人看着他，眼中的沉痛之色更深。

“你怎么知道跟我没关系？我到这里来，就是特地来找你的。”

“找我？你又不认得我找我干吗？”

“我认得你。”

6 你认得我?你怎么会认得我?”小孩忽然有点吃惊了。“你知道我是谁?”

6 我知道 你的父亲，如果没有他现在我就算还活着没死也比你更惨。

“

小孩吃惊地看着他，看了很久。

“你最谁?”小孩问老人。“你姓什么?”

“我姓铁。”

“那么我呢?”

“你姓李。”老人说“你的名字应该叫李善。”

小孩忽然笑了。

“李善，我的名字应该叫李善，像我这么样的人，就算姓李，也应该叫李坏。”

三

老人带着小孩走了。

“你要带我到哪里去?”

“带你回家去。”

“回家?我哪里有家?”

“你有?”老人说“我相信你一定会以你的家为荣你的家也一定会以你为荣。”

“以我为荣?像我这么样一个已经从头顶坏到胸底坏透了的坏小孩?”

6 你不坏。”

“我还不坏?怎么样才算坏?”

“能做得出那种卑鄙无耻下流的事的人才算坏。”老人说：“可是你做不出。”

“你怎么知道我做不出?”

“因为你是李家的人，是李家的骨血。”老人的态度更严肃。“只要你能保持这一点骨气，我也敢保证世界上绝没有任何人敢对你有一点轻贱。”

四

于是李坏回家了，那是他第一次回家，那是在九年之前。现在李坏又回家了。物是人非，岁月流转。九年一个孩子已经长大了。九年，一种天下无双的绝技已练成。九年，一宗富可敌国的宝藏已经被找到。九年，九年间的变化有多么大?

第三部 一战销魂

—

“你要我回去，我就跟你回去。你至少也应该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

“我要喝酒，要痛痛快快地喝一顿。”

“好，我请你喝酒。”铁银衣说：“我一定让你痛痛快快地喝一顿。”

高地，高地上一片平阔。秋风吹过，不见落叶，因为这一决原野上连一棵树木都没有。

可是一夜之间，这地方忽然变了。忽然有二十余顶戴着金色流苏的账篷搭起，围绕着顶用一千一百二十八张小牛皮缝成的巨大账篷。

这是早上的事。二

前一天才来过的牧人，早上到了这里都以为自己走错了地方。

到了中午，人们更吃惊了，更没法子相信自己的眼睛。

草地上忽然铺起了红毡，精致的木器桌椅床账，一车一车地运来，分配到不同的帐篷里。

主篷里的餐桌上已经陈设好纯金和纯银的酒具。

然后来的是七、八辆宽阔的大车从李上走下来的是一些肚子已经微微突起的中年人，气派好像都很大，可是脸上却仿佛戴着一层永远都洗不掉的油腻。

很少有人认得他们，只听见远处有人入在吆喝。

“天香楼的陈大师傅，心园春的杜大师傅，玉楼春的胡大师傅，伏元楼的李大师傅，奎元馆的林大师傅，都到了。”

黄昏前后，又来了一批人。来的是一辆辆软马香李，从车上走下来的是一些被侍儿丫环艳女俊童围绕着的绝色美人，每一个都有她们特殊的风采和风格，和她们独特的吸引力。

她们被分配到不同的帐篷里去。

最后到达的当然是铁银衣和李坏。

三

李坏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账篷里已经亮起了解煌灿烂如自昼的灯火。

李坏眯起了眼，眯着眼笑了。

“别人都说铁大总管向来手笔之大，天下无双。那倒是真的一点都不假。”

“我答应你我要痛痛快快地请你喝一额，要请就要请得像个样

“看这个样子，今天晚上我好像非醉不可。”

“那么你就醉吧”铁银衣说：“我们不是朋友，可是今天晚上我可以陪你醉一场。”

“我们为什么不是朋友？”李坏问。

铁银衣看着他，眼中的表情又变得非常沉重严肃。

“一定要记住，你是李家的二少爷，以你现在的身份和地位，天下已经没有人配做你的朋友。。

他一个字一个字地接着说：“你更要记住，喝完了今天晚上这顿酒之后，你大概也没有付么机会再像这样子喝酒了。”

“为什么？”

“因为现在你已是天下无双的飞刀传人。”铁银衣的神色更沉重。“要做这种人就要付出非常痛苦的代价。”

“那么我为什么要做这种人？”

“因为你天生就是这种人，你根本就别无选择的余地。”

“难道我就不能活得比较快乐点T”

“你不能。”

李坏又笑了。“我不信，我就偏要想法子试一试。”

四

不管最后酒醒后会多么消沉颓废情绪低落。在喝酒的时候总是快乐的，尤其是在琥珀樽前美人肩上。

所以李坏喝酒。

铁银衣也喝，喝得居然不比李坏少。

这个在三十年前就已经纵横天下，杀人如麻。脸上从来没有露出丝毫情感的老人心里难道也有什么解不开的结？一定要用酒才能解得开。酒已将醉，夜已深。

在夜色最黑最深最暗处，忽然传出一阵奇异而诡秘的声音，就好像蚊虫飞鸣时那种声音一样。又轻又尖又细，可是从那么远那么远的地方传来听起来还是非常清楚就像是近在身边样。

铁银衣那两道宛如用银丝编织起来的浓眉，忽然皱了皱。

李坏立刻问他。“什么事？”

“没事，喝酒。”

这一大杯酒刚从咽喉喝下去的时候，就看见一个人从帐外走了进来。

这个人就好像一面跳舞一面走进来的一样。

五

这个人的腰就像是蛇一样，甚至比蛇更灵动柔软，更善于转折扭曲。随随便便的就可以从一个任何人都想象不到的角度扭转过来。忽然问又从一个任何人都想象不到的地方扭转出去。扭转的姿势又怪异又诡秘又优美而且还带着种极原始的诱惑。

这个人的皮肤就像是缎子一样，却没有缎子那种刺眼的光泽。

它的光泽柔美面温和，可是也同样带着种原始的诱惑力。

这个人的腿笔直而修长，在肌肉的跃动中，又带着种野性的弹力和韵律。

一种可以让每个男人都心跳不已的韵律。

就随着这种韵律，这个人用那种不可思议的姿态定进了这个帐篷。大家的心跳都加快了期姬却似已路停止，就连李坏都不例外。

后来每当他在酒后碰到一个好友的时候，他都会对这个人赞美不已“

“那个人真是个绝世无双的美人，我保证你看见他也会心动的。”李坏说：6 我保证只要还是个男人的男人看见他都会心动的。”

“你呢？你的心没有动？”

“我没有。”

6 难道你不是男人？”

“我当然是个男人，而且是个标准的男人。”

“那么你的心为什么没有动？”

“因为那个人也是个男人。”

于是听的人大家都绝倒。

六

这个远比世界上大多数女人都有魅力的男人扭舞着定到铁银衣和李坏面前，先给了李坏一个简直可以把人都迷死的媚眼。然后就用一双十指尖尖，如春笋般的玉手把一个铁锦缎的盆子放在他们中间的桌子上。

然后他又给了李坏一个媚眼，当然也没有忘记给铁银衣一个。

他的腰肢直不停地在扭舞。

他的腰真软。

李坏居然觉得自己的嘴有点发干。

铁银衣却只是冷冷地看着，抑色连动都没有动。

这个人用最妖媚的态度对他嫣然一笑，旋风般的一轮转舞，人已在帐篷外。

他的笑，他的舞已足以使在座的名妓美人失去颜色，只有铁银衣仍然声色不变。

“你真行。”李坏说：“看见了这样的女人，居然能无动于衷。”

“他如果是女人，我一定会把他留下来的，只可惜他不是。”

6 他不是女人？”

“他根本就不是人，既不是男人，也不是女人。”

“他是什么？”

“他只不过是个人妖。”铁银衣说“昆州六妖中的一妖。”

李坏不笨。

“我明白了，只不过还是有点不懂，这个人妖来找你干什么？”

“你为什么不先看看这个盆子里有什么？”

打开盒子，李坏愣住。无论谁打开这个盒子都会楞住。

在这个铺满了红缎的盒子里装着的，赫然只不过是一颗豆子，一颗小小的豆子。

一颗豆子有什么稀奇？

一颗豆子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呢？为什么要一个那么怪异的人用那么怪异的方法送到这里来？

李坏想不到，所以才楞住。

“你郑重其事要我看的就是这样东西。”李坏问铁银衣。

“是的。”

“这样东西看起来好像只不过是颗豆子而已。”

“是的。”铁银衣的表情仍然很凝重，“这样东西看起来本来就只不过是一颗豆子而已。”

“一颗豆子有什么了不起？”

“一颗豆子当然没有什么了不起。”铁银衣说“如果它真的是一颗豆子，当然没有什么了不起。”

“难道这颗豆子并不是颗真正的豆子？”

“它不是。”

“那么它是什么？它不是豆子是什么？它是个什么玩意儿？”

铁银衣的神色更凝望，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它绝不是什么玩意

“它不好玩？”

“绝不好玩如果有人要把它当做一个好玩物玩意儿必将在顷刻间死于一步间。”

李不又楞住了。

李坏绝不是个常常会被别人一句话说得楞住的人，可是现在铁银衣说的话却使他完全不懂。

“它是一种符咒种可以在顷刻之间致人于死的符咒。”

“我想起来了。”李坏叫了起来：“这一定就是紫藤花下的豆子。”

“是的。”

“听说紫藤花如果把这种豆子送到一个人那里去，不管那个人是谁，只要看见这颗豆子就等于已经是个死人了。”

“是的”，铁银衣道：“所以我才说这颗豆子是一种致命的符咒。”

“接到这种豆子的人真的全都死了？真的没有一个人能例外？”

“没有到目前为止还没有。”

“听说她是个女人，什么样的女人有这么厉害？”铁银衣又沉默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还年轻，有些事你还不懂，可是你一定要记住；这个世界上厉害的女人远比你想象中的多得多。”

李坏忽然也不说话了。

因为他忽然想起了月神，又想起了可可。

—她们算不算是厉害的女人。

李坏不愿意再想起这件事，也不愿意再想这个问题，他只问铁银

“你见过紫藤花没有？”

“没有。”

李坏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脸上又露出了那种他特有，也不知道是可恶还是可爱的笑容。

那么这颗豆子就一定不是送给你的。”李坏说，“听以它就算真的是一种致命的符咒，也跟你一点关系也没有。”

铁银衣盯着他看了很久，冷酷的眼睛里仿佛露出了一点温暖之意，可是声音却更冷酷了。

“难道你认为这颗豆子是给你的？难道你要把这件事承担下来？”

李坏默认。

铁银衣冷笑。“喜欢称英雄的年轻人，我看多了。不怕死的年轻人。我也看得不少。只可惜这颗豆子你是抢不走的。”

“我真的抢不走？”李坏问。

铁银衣还没有开口，李坏已经闪电般出手，从那个织锦缎的盒子里，把那个致命的豆子抢了过来。豆子从他掌心里面一下子弹起，弹入他的嘴，一下子就被他吞进了肚子。就好像一个半醉的酒鬼在吃花生米样。然后又笑嘻嘻地问铁银衣。

“现在是我抢不走你的豆子；还是你抢不走我的豆子？”

铁银衣变色。

因为这句话刚说完李坏脸上那顽童般的笑容就已冻结，忽然间就变得说不出的诡异可怖，就好像是一个被冻死的人一样。

如果你没有看见过被冻死的人，你绝对想象不到他脸上的表情是什么样子。铁银衣的瞳孔在收缩，全身的肌肉都在收缩。

如果你没有看到铁银衣现在的表情，你也绝对想象不到这样一个如此冷静冷酷冷漠的人，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这时候那种蚊鸣般奇异的声音又响起来了，听起来虽然还是很清楚，可是仍然仿佛在很远。

其实呢！其实已经不远。

七

这种声音居然是从一把胡琴的琴弦上发出来的。

蚊子当然不会拉胡琴，只有人才会拉胡琴。

一个丰满高大美丽、服饰华贵、虽然已经徐娘半老可是她的风韵仍然可以让大多数男人心跳的女人。扶着一个憔悴枯瘦矮小、衣衫滋楼满头白发苍苍的老人，忽然出现在帐篷里。

他们明明是一步一步一步慢慢地搀扶着走进来的。

可是别人看见他们的时候，他们已经在这帐篷里了。

老人的手里在拉着胡琴。

把破旧的胡琴，弓弦上的马尾已经发黑，琴弦有的也已经断了，发出来的声音就好像蚊鸣让人觉得说不出的厌烦躁闷。

老人的脸已经完全干瘪一双老眼深深地陷入眼窝里，连一点光果都没有，原来竟是个瞎子。

他们进来之后就安安静静地站在门边的一个角落里。既不像耍来乞讨也不像是个卖唱的歌者。

可是每个人都没法子不注意到他们，因为这两个人太不相配了。

更令人惊奇的是，胡琴虽然就近在面前可是如鸣的琴声仍然是像从很远很远很远的地方传过来的。

只有一个人不注意他们，连看都没有看他们一眼，就好像他们根本不存在一样。

这个人就是铁银衣。

这时候李坏不但脸上的笑容冻结僵硬，全身却都好像冻结僵硬。

事实上，任何人都应该能够看得出，就算他现在还没死，离死也已不远了。

奇怪的是，铁银衣现在反而却好像变得一点都不扭心，好像李坏的死跟他并没有什么关系，又好像他日己也有某种神秘的符咒，可以确保李坏绝不会死的。

八

蚊鸣的胡琴声已经听不见了。

帐篷外忽然响起了一阵节奏强烈明侠而奇秘曲乐声，也不知道是什么乐

刚才那个腰胶像蛇般柔软扭动的人，又跳着那种同样逐异的舞步走了进来。

不同的是，这次他不一个人来的。

这次来的有七个人，每个人看起来都和他同样怪异妖媚，随着乐声，跳着各式各样怪异妖媚的舞步，穿着各式各样怪异妖媚的舞装，把自己大部分胴体暴露在舞衫外，看起来甚至比那些由波斯奴隶贩子，从中东那一带买去的舞娘更大胆。

这些人当然也全都是男的。

乐声中带着种极狂野性的挑逗，他们舞得更野。

这种乐声和选种舞使人明明知道他们是男的，也不会觉得恶心。

就在这群狂野的舞者的腰和腿扭动间，大家忽然发现他们之中另外还有一个。

他们是极动的，这个人却极静。

他们的胸怀大部分都是裸露着的，这个人却穿着一件一直拖长到脚背阴紫色金花斗篷。

把全身上下都完全遮盖，只露出了一张脸。

一张无论谁只要看过一眼，就永生再也不会忘记的脸。

因为这张脸实在丑得太可怕可是脸上却又偏偏带着种无法形容的媚态，就好像随时随地都可以让每一个男人都完全满足的样子。

有人说，丑的女人也有媚力的，有时候其至比漂亮的女人更能令男人心动，因为她的风姿态度，一颦一笑，举一动都能挑逗起男人的欲望。

看到了这个女人，这句话就可以得到证实。听到了她的声音，更没有人会对这句话怀疑。

她的声音沙哑而低沉。

她对铁银衣笑了笑，就慢慢走到李坏面前，凝视着李坏，看了很

“这个人就是李坏？”她问铁银衣。

“他就是。”

“可是我倒觉得他一点都不坏。

“哦？”

“他非但一点都不坏，而且还真是条好汉。像他这种男人连我都没见过。”

“哦？”

“敢把我的豆子一口吞到肚子里的人，普天之下，他还是第一

铁银衣故意用一种很冷淡的眼色看着这个女人，故意用种很冷淡的声音说。“豆子好像本来就是给人吃的，普天之下一天也不知通有多少个豆子被人吃下肚子。”

“可是我的豆子不能吃。”

“为什么？”

“因为无论谁吃下我的豆子都非死不可，在一个对时间就会化为脓血。”

铁银衣冷笑。

“你不信？”这个女人问他。

铁银衣还是在冷笑。

这种冷笑的意思很明显，那就是说他把她说的话完全当作放屁。

这个女人也笑了，笑得更柔媚。

“我想你应该知道我是谁。”

“我知道。”铁银衣冷冷地说“你就是紫藤花。”

“你既然知道我是谁，为什么还不相信我的话？”

“因为我也知道李坏绝不会死。”

“你错了。”紫源花柔声道“我可以保证无论谁吃下我的豆子都会死的，这位李坏先生也不能例外。”

6 这位李坏先生就是例外。”

他的知的人，他能说出这种话绝不是没有理由的，所以紫藤花已经开始觉得有些奇怪了，

“为什么？为什么他能例外？”

“因为公孙太夫人。”

公孙太夫人，听起来最多也只不过是个老太婆的名字而已，最多也只不过是一个比别的老太婆有名点，有钱一点，活的比较长点的老太婆而已。

可是像紫藤花这样杀人如斩草的角色，听见这个名字，脸上的媚力好像也变得有点减少了。

铁银衣还是用那种非常冷淡的声音说。

“我想你定也知道公孙太夫人是个什么样的人，也应该知道她做的是什

么事。”

紫源花也故意用一种同样冷淡的声音说。

“我好像听说过这个人，听说她也只不过是个只要有人出钱就肯替人杀人的凶手而已，只不过价钱比较高一点而已。”

“只不过如此而已？”

“除此以外难道这个人还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

“如果你真的不知道，那么我可以告诉你。”铁银衣说：“一百七十年来，江湖中最可怕的杀手，就是这位公孙太夫人。当今江湖中资格最老，身价最高的杀手也就是这位公孙太夫人。”

“我好像听说过还有位月光如刀刀如月光的月神。”紫藤花故意问“江湖中是不是真的有这模样个人？”

“是的。”

“你见过她？”

“没有。”铁银衣说“她也像阁下和公孙太夫人一样，都是很难见得到的人。”

紫藤花的媚笑如水“可是你今天已经见到了我。”

铁银衣道“那只不过是因为你认为李坏已死只要你和你的昆州六妖一到，我们这些看到过你的人，也都必死无救。”

紫藤花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你真是周到的人，替别人都能想得这么周到。”

“幸好你不是我这种人。”铁银衣说：“有很多事你都没有想到。。也从未发生过一点错误，当然更从未失手过一次。”

紫藤花又笑了。

“这个记录其实我也听人说过。”她问铁银衣“我呢？”

“你杀的人当然比她多。”铁银衣说“你从十三年前第一次刺杀杨飞环于马嵬披前，至令已经杀了六十九人，杀的也都是一流高手，也从未有一次失手。”

“那么算起来我是不是比公孙太夫人要强一点？”紫藤花媚笑着

“这种算法不对。”铁银衣说：“你比她要差一点，并且好像还不止差一点而已。”

“为什么？”

“因为你在这七十次杀人的行动中，最少曾经出现过十三次错误，有为是时间上算的不准有的是未能击致命，还有两次是你自己也负了伤。”铁银衣冷冷地说“这十三次的错误，每一次都可能会要你的命。”

他冷冷淡淡地看着紫藤花，冷冷淡淡地下了个结论“所以你是绝对比不上公孙太夫人。”

紫藤花的笑好像已经笑得没有那么冶艳抚媚了，她又问铁银衣。

“你意思是不是说，如果今天公孙太夫人也到了这里，也要杀我们这位李先生。那么李先生就一定会死在她手里？”

“我的意思大概就是这样子。”

铁银衣说。

“如果公孙太夫人不让她要杀的人死在你手里，那么阁下大概就杀不死这个人。”

紫藤花又盯着李坏看了半天，脸上又渐渐露出那种令人无法抗拒的笑

容。

“这一次你大概错了，我们这这李先生现在好像已经是个死人了。”紫藤花说，“你自己说过，一个人最多只能死一次。”

他说的不错。

个人绝对只能死一次，一个人如果已经死在你手里，就绝对不可能再死在第二个人手里。

这个不真的事实，没有人能否认。

九

他说的不错。

个人绝对只能死一次，一个人如果已经死在你手里，就绝对不可能再死在第二个人手里。

这个不真的事实，没有人能否认。

蛇腰仍在不停地扭动，乐声仍亦继续。

狂暴喧闹野性的乐声，就好像战场亡的击鼓马蹄杀伐金铁交鸣声样。是天地间没有任何声音可以压倒中止的。

可是现在被一种像蚊鸣一样助琴声压倒了。

如果你不会在战场上，伤永远无法了解这种感觉。

如果你曾经决战扬上，两军交阵血流成渠，尸横遍野。督师后方助战鼓雷鸣，你的战友和你的仇敌就在你身前，身侧刀剑互击，头骨折，血溅当地，擦叫之声如裂帛。

可是这个时候如果有只蚊子在你的耳畔飞鸣，你听到的最清楚的声音是什么？

一定是蚊子的声音。

如果你曾经到过战场，曾经经历过那种情况，你才能了解这种感觉。

因为在这个帐篷里的人，在这一瞬间忽然都觉得耳畔只能听得见那一丝丝一缕缕蚊鸣般的琴声，别的什么声音都听不见了。

那个丰满高大服饰华丽，虽然已经徐娘半老，可是风韵仍然可以让大多数男人心跳的女人，就在这种不可思议的琴声中，离开了她身边那个技胡琴的瞿目老者，用一种异常温柔娴静的姿态，慢慢的从角落走了出来，走到铁银衣面前。

“谢谢你。”

她说：“谢谢，你对我们的夸赞，我们一定会永远牢记在心。”

铁银衣站起来，态度严肃诚恳：“在下说的只不过是实情而已。”

“那么我也可以向阁下保证，阁下说的一点都没有错。”这位可亲又可敬的妇人也检袂有礼“我可以保证李坏先生在今晨日出之前绝不会死。”

现在夜已深，距离日出的时候已不远，但是浓浓的夜色仍然笼罩着大地，要看见阳光穿破东方的黑暗，还要等段时候。

这位文雅的妇人在帐篷里辉煌的灯火下，看来不但可亲可敬，而且雍容华贵，没有人会怀疑她说的任何一句话。

“我相信。”铁银衣说“太夫人说的话，在下绝对相信。”

紫藤花好像忍不住要笑，却又故意忍任笑。问铁银衣。

“这位女士真就是公孙太夫人？”

“大概是真的。”

“可是她看起来实夜不像，太夫人的年纪怎么会这么轻？”紫藤花说；“太

夫人说出来的话怎么会这么样不负责任？”

文雅的夫人也媚笑着向她检衽为礼。

“你说我年轻，我实在不敢当。你说我不负责任，我也承担不起。”

“我的契约是要在日出时取他的性命，日出前他当然绝不会死。”公孙道
“就算他已经死了，我也会让他再活回来一次，然后再死在我手里。”

紫藤花轻轻地叹了口气，那六个蛇腰舞者，忽然间已围绕在公孙四侧。六个人的腰肢分别向六个不同的方向旋转下去，六个人的手也在同时从十二个不同的方向，向公孙击杀过来。

十二个方向都是令人意想不到的方向，除了他们六个人之外，江湖中已经没有任何人能从这种部位发出致命的杀手。

这位可敬的夫人眼看就要在瞬间变成一个可敬的死人了。

拉胡琴的老人还是在奏着他的单调的琴声脸上依然无颜无色，仿佛真的什么都看不见。

铁银衣也没有插手，对这件事，他好像已觉得置身事外。

六个奇丽诡异妖艳的人妖十二只销魂夺命的妙手，十二招变幻无方的杀着。

惨呼声却只有一声。

这声惨呼并不是一个人发出来的，而是六个人在园一刹那间同时发出来的。

昆州六妖惨呼着倒下去时全身上下好像连一点伤痕都没有，就好像是平白无故就倒了下去。

可是，忽然间，这六个人双眉间的眉心之下，鼻梁之上，忽然间就像是被一把看不见的钢刀斩断裂开，裂成一条两三分的血眼。

这只血眼就好像是第三只眼，把他们这些人的两只眼连结到一

忽然之间这六个人的脸上都变得没有眼睛了，都变得只剩下了一条血沟。

他们的一双眼和双眼之间的鼻梁已经被忽然涌出的鲜血汇成了一条血沟。

铁银衣脸上的颜色没有变，紫藤花居然也没有变。这个账篷里几乎没有变色的人，因为半个时辰之前还没有昏倒，还能够逃跑的人都已经逃跑了。

就连一向以文静娴淑优雅明智闻名的九州名妓——宋优儿逃走随时都变得一点都不优雅文静。

她跑出去的时候，看起来简直就好像被屠夫在屁股上砍了一刀的野狗。

可亲而可敬的公孙氏又轻轻地叹了口气。

“公孙夫人，现在我真的佩服你。你这一招六杀，出于无形无影，我相信大概很少有人能看得出我这六个小怪物是怎么死在你手里的。”

“不敢当。”

“让人看不懂的招式，总是让人不能不佩服的。”紫藤花说“所以等太夫人魂归九天之后，每年今天我一定以香花祭酒，来纪念太夫人的忌辰。”

“不敢当。”

公孙大夫人还是文文雅雅地说：“只可惜明年今日好像我还没有死就好像李坏先生还没有死样。”

“你真的相信你还能救活他？”

“用不着我来救活他，如果他真的死了，也没有人能救得活他。”

“那么你难道认为他还没有死？”

公孙太夫人又叹了口气。

“如果你认为李坏先生现在已经真的死了，那么你就实在太不了解李先生这个人了。”

“哦？”

“如果中坏先生真的会死在你那么样一颗小小的豆子下，那么李坏就不是李坏先生了。”

这时候，还留在账篷里的人，忽然听见有一个人发出了声音来。

紫藤花听到这个人的笑声，却笑不出来了。

她永远想不到这个人还会笑。

这个忽然笑出来的人，居然就是明明已经死了的李坏。

一个在一个时辰前忽然冰冻了死冷了的李坏，如今居然会笑了。居然还能站起来，居然还能走路。

这位李坏先生居然走到了紫藤花面前，居然对这个一心想要他在日出之前就死的女人，客客气气地微笑，恭恭敬敬地用两只手送上一样东西，一样小小的东西。

“这是你的豆子。”李坏说“我还给你。”

“谢谢你。”紫藤花也露出她最妖媚的笑容“其实我也应该想得到，像李先生这么聪明的人，当然不会把这种不容易消化的东西真的吃下去。只不过我还是没想到李先生装死的本事居然这么高明。”

李坏笑。

“那是我从小就练出来的，我偷了别人的东西吃，别人要打死我，我就先装死。”他说“一个从小就没饭吃的野孩子，总得要先学会一点这类的本事。以后每当遇到这一类的情况，我也改不了这种毛病。”

“等到这个野孩子长大后又练成某些神奇的内功时，装死的本事当然也就更高了。”

“这点我倒出不敢妄自菲薄，装死如果装的不像，怎么能骗得过紫夫人？”

“李先生。”紫藤花媚笑着用两根青葱般的五指拈起了李坏手掌上的豆子“我真的很佩服你，也很喜欢你，我相信你心里大概也很喜欢我。”

李坏叹了口气。

“老实告诉你，像你这样的女人，我想不喜欢你都不行。”

“那么我能不能求你为我做件事。”

“什么事？”

“你能中能为我真的死一次？”

任何人都应该想像得出，说到这种话的时候，必然更该到了出手的时候。在这句话开始说的时候，紫藤花已经应该出乎。

这出手一击必然是生死的关键。

奇怪的是，这句话说完了很久，紫藤花还是连一点出手的意思都没有。这一瞬间本来是她出手的良机。良机失，永不再来，只有笨蛋才会错过这种机会。

紫藤花当然绝不是个笨蛋，可是在这一瞬间她却真的显得有点笨笨的样子，

她一直想要李坏的命李坏这种人本来也绝不会放过她的。在她显出这种笨笨的样子的时候，当然也是李坏最好的机会。

可是李坏居然也没有出手。

这两个绝顶聪明的人怎么舍忽然一下子全都变成了笨蛋。

更怪的是旁边居然还有人为笨蛋拍手鼓掌。

公孙太夫人鼓掌。

“李先生，你真是了不起，连我都不能不佩服。”

“不敢当。”

“你究竟是用什么法子把她制住？”

“我只不过在她来拿我手里这颗豆子的时候偷偷的用我的小指尖，在她掌缘上的一些小穴旁边边，轻轻的扫了一下而已。。”

“所以说过了两句话之后，她的这只手就忽然变得麻木了，当然就不能再出手。”

“现在她的有半边身子，是不是已经完全麻木了？”公孙太夫人问李坏“

“大概是这个样子的。”

“所以你也不必再出手了。”

李坏笑，公孙叹息“李先生，不是我恭维你，你手上功夫之妙，放眼天下，大概也找不出三个人能比得上你的。”

李坏眨眼，微笑，故意问。

“找不出三个人，两个人总是找得出来的，太夫人是不是这两个人其中之一？”

“如果我说是你一定不信，如果我说不是你也一定不信。”

“你愿不愿意一个人陪我出去？”

“我愿意。”

于是瞎眼的老头子就用拉胡琴的琴弓作明杖，一点一点地点着地走出了这个账篷。

铁银衣振臂待起。

李坏用三根手指轻轻地技住了他的肘，轻轻地说。

“求求你，千万不要这样子，这样子会让别人笑话的，公孙太夫人留给你。就让我跟这位老先生出去走走行不行。”李先生和老头子都走出去了，公孙太夫人却坐了下来，坐下去的时候看起来好像舒服得狠。

铁银衣盯着她。

“我相信我没有看错，我相信你一定就是公孙太夫人。”

“铁总管，你不会看错，什么人你都不会看错的，否则你怎么能维护李老先生的安全至今？”

“那么刚才那位老先生呢？”

“他是我的丈夫。”公孙大娘替自己倒了一杯酒喝下去“他在他的家族里辈份很高，所以我才会被称为公孙太夫人。”

“公孙？太夫人？公孙家族？”铁银衣声音中满怀疑惧“怎么我从来都没有听说过？”

“因为这个家族现在已经只剩下我先生一个人。”公孙太夫人黯然说“江湖人都知道我这一生中从来没有失败过一次，可是我的先生这一生中，却从来没有胜过一次。”

“从来都没有？”

“从来没有。”公孙太夫人的声音中带着种无可奈何的悲伤 / 有些人好像命中注定就是个失败的人，不管他怎么骄，怎么做，怎么强，可是他注定了

命中就要失败。”

铁银衣沉默。

在这种忽然间发生的沉默中，他无疑也感受到这一种无可奈何的悲伤与哀痛。所以过了很久很久之后他才能开口问公孙太夫人。

“我可不可以说一句话？”

“你说。”

“我可不可以问那位老先生的大名？”

公孙大夫人也沉默了很久“你当然可以问，只可惜我说出来你也不会知道的。”

铁银衣闭着嘴，等着她说下去。

又过了很久，公孙太夫人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他的名字叫无胜

“是的，公孙无胜。”

一个一生中从未胜利过一次的失败者，在他夜深梦回据转反侧不能成眠时，想到他这一生，他心里是什么样的滋味？

做为这么样个人的妻子，在夜深听着她丈夫的叹息声，枕头翻转声，擦拭冷汗声。虽然想起来上个厕所，吃点东西，看点图书，却又不忍惊动他的时候，那种时候她心里有什么滋味？

一个失败者，一个失败者的妻子。

“我一点都没法子帮助他。”公孙太夫人说“因为他天生就是这么样一个人。”

还没有说完这句话，她已满面泪痕。

李坏是跟着这么样一个无可救药的失败者走出去的，公孙无胜既然无胜，胜的当然应该是李坏。

李坏的运气并不坏。

“那么太夫人的意思，是不是应该试一试？”好像是。”无论谁也应该想得到，就算不用头脑而用脚去想都应该想得到，这一次才是真正的生死关头到了。

而且这一次还是非试不可的。

——

根据江湖中所有能够搜集到的资料来评断，如果说公孙太夫人的成绩能够达到一级的水准，甚至可以说是超级的水准，那么我们的李坏先生最多只能说是第三级。

在公孙太夫人的记录中，从来没有过“失败”这两个字。

在这种比较之下，李坏还有什么路可走？

——

经过了刚力取人性命于刹那间的凶杀和暴乱后，帐篷里剩下来的人已经不多，在这些还没有被吓走的人之中，居然有大多数是女人，一些非常美丽气质也非常特别的女人。

她们的形貌装束年龄也许有很大的差异，可是她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好像无论遇到了什么事，都能够保持镇静不乱。

这也许是因为她们都见得多了。

名妓如名侠，都是江湖人。都有一种相同的性格，都不是一般人可以用常情和常理来揣度的。

在某些时候，名妓甚至也好像名侠一样，能够把生死荣辱置之度外。

满头银发，一身华服的铁银衣。摊开双手，端坐在一张波斯商贾从海外王室那里买来的浅色杨花心木金缎交椅上。直到这时候，他才慢慢地站起来。

“二少爷，这一出戏，你好像已经演完了，好像已经应该轮到

“轮到你？”李坏问：“轮到你干什么？”

“轮到我杀人，或者轮到我死。”

“杀人和死，本来就好像枚银币的正反面一样，无论是正是反都还是同样的一枚银币。”

铁银衣昂然而记银发闪亮：“所以现在是生是死都已经跟你全无关系。”

李坏苦笑。

“这不关我的事关谁的事？我求求你好不好，你这一次能不能不要来管我的闲事？”

“不能。”铁银衣说“老庄主要我带你回去，我就得带你回去。要你死的人就得先让我死。”

“如果你死了，岂非还是样没法子带我回去。”

“那么我先死，你再死。”

这句话绝不是台戏里面的台词，也没有一点矫情做作的意思。

这句话的真实，也许比一位三甲进士出身的大臣，在朝廷上所做的誓言更真实。

李坏不笑了，仿佛已笑不出。

铁银衣看着他，慢慢地挥了探手；“我相信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所以你暂时最好还是退下去。”

有掌声响起。

鼓掌的是个蛾眉淡扫，不着脂粉，年轻的女人。穿一身用极轻、极柔的纯丝织成的淡青色衣裳。

看起来那么青那么纯那么温柔那么脆弱，没有人能看得出她居然就是此间的第一名妓，也没有人能想得到她会说出这样的话。

“好极了，我从来也没有看过你们这样的男人，如果你们真的全都死了，我也陪你们死。”

青姑娘说出来的话，有时候甚至比某一些大侠的信用更好。

李坏又笑了。

“为什么有这么多人人都想死呢？其实我们谁都不必要死。”李坏对铁银衣说“只要你能看住那位拉胡琴的老先生的手，我保证我们都不会死。”李坏说“如果这位老先生不出手，那么我相信这位公孙太夫人到现夜为止最少已经死了十七、八次了。”

琴声断了，瞎眼的老头子从角落里瞞珊着走出来，他说话的声音几乎比他的琴声更低黯沙哑。

“我们出去走走好不好？”他问李坏“你愿不愿意陪我出去走一走？”

他跟一个一生中从未胜过的人，无论是到什么地方去，都应该是没有危险的。

奇怪的是，铁银衣的脸上却露出了非常担心的表情，远比他看见李坏吞下那颗致命的豆子时更担心。

一三

夜忽然迷蒙，固雾迷蒙。

这种时候，这种地方居然还会有如此迷蒙的雾。实在是令人很难想象得到的，就好像此时此地此刻居然还会有李坏和公孙老头这么两个人坐在一株早已枯死了的白杨树的枝芽上喝酒。

酒不是从铁银衣那里摸来的，是老头自己从袋子里摸出来的。

这种酒闻起来连点酒味都没有，可是喝下去之后，肚子里却好像忽然燃起了堆火。

“你有没有发现这种酒有点怪？”老头问李坏。

“我不但觉得酒有点怪，你这个人好像更怪。”

“体是不是想到我会忽然把你请来，请到这么一个破地方来喝这种破酒？”

“我想不到，可是我来了。”李坏说“虽然我明明知道你要杀我，我还是来了。”

老头大笑，笑得连酒都差点溅了出来。一个扁扁的酒葫芦，张扁扁的嘴，笑的时候也看不见牙齿。

幸好杀人是不用牙齿的，所以李坏的眼睛只盯着他的手，就好像一报钉子已经钉进去了一样。

公孙先生那双直好像因为他的笑声而震动不停的手，竟然也好像被钉死了。

李坏服里那种钉子一样锐利的光来，也立刻好像变得圆柔很多。

这种变化，除了他们两个人自己之外，这个世界上也许很少再有人能够观察得到。

在武林中真正的第一流高手间，生死胜负的决战，往往就决定在如此微妙的情况中。

可是他们的生死胜负还没有决定。

因为他们这一战只不过刚刚开始了第一个回合而已。

一四

公孙先生就用他那扁扁的嘴，在那扁扁的酒葫芦里喝了一大口那种怪怪的酒。

“我是个怪人，可是你更绝不但人绝，聪明也绝顶。”公孙说“所以你当然也明白，我叫你出来，是因为我早就已经看出了我那个老太婆绝不是你的对手。”

李坏承认。

“可是我相信有一点你是绝对不知道的。”公孙说：“我找你出来另外还有一个非常非常特别的理由。”

“什么原因？”

公孙先生反问李坏，“你知不知道我的名字？你知不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不知道。”

“我姓公孙，名败，号无胜。”

“公孙败？公孙无胜？”李坏显得很惊讶“这真的是你的名字？”

“真的因为我这一生中与人交手从未胜过一次。”

李坏真的惊讶了。

因为他已经从公孙先生刚才那一阵笑声和震动间，看出了公孙先生那

一双手最少已经有了三种变化。

三种变化绝不算多，变化太多的变化也并不可怕，有时候没有变化也可以致人于死命于一刹那间。

可怕的是，公孙先生刚才手上的那三种变化，每一种变化都可以致人死命于刹那间。

“公孙无胜，公孙无胜先生。”李坏问“你这一生中真的从来没有胜过一次”

“没有。”

“我不信，我死也不信。”就算把我的脑袋砍下来当夜宠，我也不

“为什么？”

“我是个坏蛋，是个王八蛋，我是猪。所以我没有吃过猪肉，可是我看过猪走路。”李坏说“所以我最少总看得出你。”

“你看得出我什么？”

“如果在江湖中还有六十年前治兵器谱的那位百晓生，如今再治兵器谱。那么公孙先生你的这一双手绝对不会排名在五名之外。”李坏说“那么你怎么会从未胜过。”

公孙先生又喝了一大口酒，用那双好像完全瞎了的眼睛，好像完全什么都看不见的眼睛，看着李坏。过了很久才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你看对了，可是你又看错了。”

“哦？”

“你看对了我的武功，却看错了我自己这个人。”公孙先生说。

“哦？”

“我的武功确实不错，确实可以排名当今武林中很有限的几个高手之间。”

“如果，我要找当今江湖中那二十八位号称连胜三十次以上的高手去决一胜负，也许我连一次都不会败。”“那么你为什么一直都败？”

“因为我的武功虽然不错，可是我的人错了。”

“错在什么地方？”

公孙先生又沉默了很久，然后用一种很奇怪的声音反问李深。

“你知不知道我这一生中只和别人交手过几次？”

“几次”

“四次”李坏又觉得奇怪了“公孙先生，以你的武功，以你的性格，以你的脾气，你这一生中只出手过四次？”

“是的。”公孙先生说：“我战四次败四次。”他又问李坏：“如果我要你举出当今天下的五大高手，你会说是哪五个人”

李坏考虑了很久，才说出来。

“武当名宿钟二先生少林长老无虚上人。虽然退隐已多中，武功之探浅无人可测但是我想江湖中也没有人能够否定他们的武功。”

“是的。”

“昔年天下第一名小李探花的嫡系子孙李曼青先生虽然已有十二年未曾出手，甚至没有人能够见得到他面，可是李家嫡传的飞刀江湖中大概也没有人敢去轻易尝试。小李飞刀，例不虚发。小李探花的侠义之名至今还在人心。”公孙说：“对曼青先生我一直是极为敬仰佩服的。”

“潇湘神剑，昆仑雪剑，第三代的飞剑容还玉公子。这三个人的剑法就

没有人能分得出高下。”李坏说“他们三位又都是生死与共的朋友，绝不会去争胜负，所以谁也没法子从他们三个人之中举出是哪两个比较更强。”

“你说得对。”公孙说：“他们三位之中，只要能战胜其中一位，就已不虚此生。”

“这几位你都见过？”李坏问。

公孙先生苦笑“我不但见过，而且还曾经和其中四位交过手。”

“是哪四位？”

“潇湘、钟二、昆仑、还玉。”

李坏叹了口气“你选的这四位对手真好，你为什么不去选别的人？”

公孙先生也叹了口气：“因为我这个人错了。”

一五

一个人喝酒无趣。

一个会喝酒的人和一个人就醉的人喝酒也同样无趣。

一个人自说自话多么无聊，可是和一个言语无味而目可憎的人说话更无聊。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个样子的。

这道理，李坏懂。

“我明白你的意思。”他对公孙先生说“你出手，并不是为了求胜，只不过为了要找一个使得你出手的对象而已。成败胜负就都没有放在你的心上。”

李坏说“如果不配让你出手的人，就算跪在地上求你，你也不会对他们伸出一根手指。”

公孙先生看着他，眼睛里仿佛已有光，热泪的光。

“我就知道你会明白的，如果你不明白，世上还有谁能明白？”公孙先生又长长叹息：“如果我不败，这世上还有谁败？”

他说的两件完全不同的事，可是道理却完全一样的。

李坏忽然站了起来，用种也从未表现过的尊敬态度，向公孙先生行礼。

“我从来不拍别人马屁，可是今天我们就算是生死之敌，就算我在顷刻之间就会死在你手里，或者我在顷刻之间就会杀了你，我也要先说一句话。”

“你说。”

“公孙先生，你虽然永败无胜，可是你虽败犹荣，我佩服你。”

公孙先生忽然做了件很奇怪的事。

他忽然凌空跃起，用一种没有人能想象的到的奇特姿势，奇特地翻了七、八个跟斗，翻起了七、八丈，然后才落在他原来的那一处校芽

他没有疯

他这么样做，只不过因为他自己也知道，他眼中的热泪好像已经快要忍不住夺眶而出了。

要想不让别人看见自己眼中的热泪，翻跟斗当然绝不足一种很好的方法，却无疑是一种很有效的方法。

李坏无疑也明白这道理，所以他就喝了一口酒，一口就把葫芦里的酒喝光。

“我非常感谢，你愿意把我当作你第五个对手，我实在觉得非常荣幸。”

“那也是没法子的事。”公孙故意装出很冷淡的样子说“我已经收了别人三万两黄金来换你一条命。”

李坏又笑了。

“我真想不到，我的命居然有这么值钱。”

公劲先生没有笑“我们夫妻一直都很守信的，只要约一订，无论在什么

李坏也不再笑。

“我也是个很有原则的人而且我现在还不想死，所以我虽然很佩服你，我还是决心要让你再败一次。”

朋友之间的感情永远是那么真实，那么可贵。

不幸的是，朋友并不定全都是真的朋友，仇敌却永远是绝对真实的。

所以如果你的仇敌对你表示出他对你的某种情感，那种情感的真实性，也许比朋友问情感的真实性还要更真实得多。

朋友之间是亲密的，越好助朋友越亲密。

不幸的是，亲密往往会带给你轻蔑。

仇敌却不会。

如果你对你的仇人有轻蔑的感觉，那么你就会因为这种感觉而死。

所以，朋友之间，尤其是最好的朋友之间，很可能只有亲密而没有尊敬。面最坏的仇敌之间，却很可能只有尊敬而没有轻蔑。这种尊敬，通常都比朋友之间的尊敬更真实。

这实在是种很奇怪的事，

更奇怪的是，这个世界上却有很多事情都是这个样子的。

一六

就好像世界上每天，每一个时辰，每一个角落都有人在相爱一样。江湖中也每天都有人在以生命做搏杀，每天也不知道有多少次。

自从人类有文字记载以来，像这一类的生死决战也不知道有几千万次，几百万次。可是能够永远留在人们记忆中的，又有几次呢？

其中至少有两次足让人很难忘记的。

蓝大先生与萧王孙决战于绝岭云天之间，蓝大先生使七十九斤大铁锤，萧王孙用的却是一根刚从他丝袍上解下的衣带。

这一战的武器相差之悬殊，已经是空前绝后的了。

蓝大先生的武功刚猛凌厉，震鼓铄金，天下无双，一锤之下碎石成粉。萧王孙飘忽游走，变幻无方。刚柔之间的区别之大更不是一般人所能想象。

这战虽然无人有机缘能恭逢其盛，亲眼目睹，可是这战的战况，至今尤在被无数人渲染传说，几乎已经成了武林中的神话。

陆小风与西门吹雪决战于凌晨白雾中。

西门吹雪号称剑神，剑下从无活口。他这一生就是为剑而生，也愿意为此而死。

他这生最大的愿望，就是想和陆小风比一比胜负高下，因为陆小风这一生从未败过。这个人看起来好像总是噙皮笑脸，随随便便，连点精明厉害的样子都没有，甚至好像连一点用处都没有，更不像有苦心练武功的样

他这一生出生入死，也不知道经历过多少危险至于极点的事。

可是他这生居然真的从未败过一次。

那么，他和西门吹雪这一战呢？

这战也和萧王孙与蓝大先生的那战相同。有一点奇怪的地

他们的决战虽然都是惊心动魄，系生死与呼吸之间，可是他们的决战却没有分出生死胜负。

因为在当时他们虽然是在一瞬间就可以把对方刺杀于当地的仇敌，可是他们毕竟还是朋友。

一种在心胸里永远互相尊敬的朋友。

李坏和公孙不是朋友。

公孙先生虽然每战必败，却只不过因为他的心太高气太傲，他虽败却犹荣。

李坏在江湖中至今虽然没有太大的名气，也很少有人知道他的武功究竟是深是浅，可是毕竟已经有几个人知道了。

有几个从来也没有想到会败在他手下的人，都已经

他和公孙先生这一战的生死胜负又有谁能预测。

第一章

古老的宅邸，重门深锁，高墙头已生荒草，门上的朱漆也已剥落。无论谁都看得出这所宅院昔日的荣耀已成过去，就像是一棵已经枯死了的大树样，如今已只剩下残破的躯壳，已经不再受人尊敬赞

可是，如果你看见今天从这里经过的三个江湖人，就会觉得情况好像并不一定是这个样子的。你对这个地方的感觉也一定会有所改变。

这三个江湖人着鲜衣，骑怒马，跨长刀，在雪地上飞驰而来。

他们意气风发，神采飞扬，这个世界上好橡没有什么事能够阻挡得住他们的路。

可是到了这所久已破落的宅邸前，他们居然远在百步外就落马下鞍，也不顾满地泥拧冰雪，用一种带着无比仰慕的神情走过来。

“这里真的就是小李探花的探花府？”

“是的，这里就是。”

朱漆已剥落的大门旁，还留着副石刻的对联，依稀还可以分辨出上面刻的是

“一门七进士，

父子三探花。”

三个年轻的江湖人，带着一种朝圣者的心情看着这十个字。

小李探花，例不虚发。”个最年轻的人叹息着说，“我常常恨我自己，恨我为什么没跟他生在一个朝代。”

“你是不是想和他比一比高下？”

“不是，我也不敢。”

一个年轻气盛的年轻人居然能说出“不敢”两个字，那么这个年轻人的心里对另外一个人的崇敬已经可想而知了。

可是这个心里充满了仰慕和崇敬的年轻人忽然又叹了口气。

“只可惜李家已经后继无人了，这一代的老庄主李曼青先生虽然有仁有义，而且力图振作，可是小李飞刀的威力，已经不可能在他身上重现了。”

这个年轻人眼中甚至已经有了泪光“小李飞刀昔日的雄风，很可能已经不会在任何人身上出现。”

6 有一件事我一直都想不通。”

“有什么事？”

“曼青先生从小就有神童的美名，壮年后为什么会忽然变得消沉一个看起来比较深沉的年轻人沉吟了很久，才压低了声音说。

“名侠如名士，总难免风流，你我又何尝不是这样子的。”

“你是说，曼青先生的消沉是为了一个女人？”

没有回答，也不用再回答。

三个人默默地在寒风中停立了许久，才默默地牵着马走了。

二

李坏和铁银衣也在这里。

他们都看到了这三个年轻人，也听到了他们说的话，他们心里也都有份很深的感触。

—小李飞刀的雄风真的不会在任何人的身上重现了吗？

为了一个女人而使曼青先生至如此，这个女人是谁？

李坏眼中忽然有热泪忍不位要夺眶而出。

他忽然想到他的母亲，一个多么聪明多么美丽又多么可怜的女

他忽然想要走。

可是铁银衣已经握住了他的臂。

“你不能走，现在位绝不能走。”铁银衣说“我知道你现在心里在想什么，可是你也应该知道你的父亲现在是多么的需要你，不管怎么样，你总是他亲生的骨肉，是他血中的血，骨中的骨。”

李坏的双拳紧握，手臂上的青筋一直不停地在跳动，铁银衣盯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更要知道，要想重振李家的威风，只有靠你了。”

三

积雪的小径，看不见人的亭台楼阁，昔日的繁华荣耀如今安在？

李坏的脚步和心情同样沉重。

不管怎么样，不管他自己心里怎么想，不管别人怎么说，这里总是他的根，

血浓于水这是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事实。

他又要见到他的父亲了，在他还没有生出来的时候，就已把他们母子遗弃了的父亲。

可是他不能背弃他的父亲，就好像他不能背弃自己一样。

“你知不知道你的父亲这次为什么一定要我找你来？”铁银衣问李坏。

“我不知道。”

李坏说，“我只知道，不管他要我去做什么事我都会去做的。”

四

又是一年了。

又是一年梅花，又是一年雪。

老人坐在廊檐下，痴痴地望着满院红梅白雪，就好像一个孩子在痴痴地望着——轮转动的风车一样。

人为什么要老。

人要死的时候为什么不能死？

老人的手里有一把刀。

一把杀人的刀，一把例不虚发的刀，飞刀。

没有人知道这把刀的重量、形式和构造。就正如天下没有人能躲过这一刀。

可是这把刀已经有许多年没有在江湖上出现过了，因为他已经没有出手一击，例不虚发的把握。

他是李家的后代，他的父亲就是近百年来江湖中独一无二的名侠小李飞刀。

而他自己已消沉二十年，他的心情之沉痛有谁能想象得到？

他是为什么？

白雪红梅间仿佛忽然出现了一个淡淡的影子，一个白衣如雪的女人。

一段永难忘怀的恋情。

“庄主，二少爷回来了。。”

曼青先生骤然从往日痴迷的情怀旧梦中惊醒，指起头，就看见了他的儿子。

——儿子，这个这么聪明，这么可爱的年轻人真的是我的儿子？我以前为什么没有照顾他？为什么要让他像野狗一样流落街头？为什么要离开他的母亲？

——一个人为什么要常常勉强自己去做出一些违背自己良心，会让自己痛苦终身的事？

他看着他的儿子，看着面前这个强壮英挺充满了智慧与活力的少年，就好像看到他自己当年的影子。

“你回来了？”

“最近你怎么样？”

“也没有怎么样也没有不怎么样。”李坏笑笑“反正我就是这个样子。别人看得惯也好，看不惯也好，反正我也不在乎。”

“不在乎？为什么我就不能不在乎？”

老人的心里在滴血，如果他以前也能像他的儿子这么样不在乎，那么他活得一定比现在快乐得多。

李坏随心里也在滴血。

他也知道他的父亲心里在想什么，他父亲和他母亲那段恋情在江湖中已经是一件中公开的秘密。

他的父亲遇到他的母亲时，他们！都还很年轻。

他们相遇，相爱，相聚。

他们有了他。

他们年轻，未婚，健康，而且都非常成功，非常有名，他们能结合在一起，本来应该是一件多么让人羡慕的事。

只可惜这一段美丽的恋曲，到后来竟然成了哭声。

错不在他们，错在一件永远无法改变的事实，一段永远无法忘怀的仇恨。

他父亲的父亲，杀了她的母亲的父亲，一刀毙命。

她的母亲复姓上官。

小李飞刀，例不虚发。就连威震天下的金钱帮主上官金虹也未能破例。

“这是我平生做的第一件错事。”老人说“因为我明明知道这么做是不可原谅的，是会害人害己的，可是我还要去做。”

他黯然良久“我们心自问永远无法原谅自己的，就是这一点。”

李坏不开口，他根本无法开口。

李坏一直为他的母亲悲恨恼怒不平，可是现在他忽然发现在他心底深处，对他的父亲也有一份无法形容的悲伤和怜惜。

不管怎么样，他和他的父亲之间，毕竟有一点相同之处。

他们毕竟同样是男人。

五

老人又对李坏说。

“今天我找你来，并不是为了要对你解释这件事，这件事也是永远无法解释的。”

李坏依旧沉默。

“我生平只错过两件事，两件事都让我痛苦终身。”老人说：“今天我找你来是为了另外一件事。”

空寂的庭院中，几乎可以听得见落时在积雷溶化中破裂的声音。

老人慢慢地接着说。

“多年前，我初出道急着要表现自己，为了要证明我的声名，并不是靠我祖先的余荫而得来的。”他说“那时候，武林中有一位非常成功的人，战无不胜，几乎横扫了武林。”

老人说“这个人你大概听说过的。”

二十年前，“一剑飞雪”薛青碧挟连胜三十一场之余威，再胜雁荡三鸟，再胜昆仑之鹰，再胜刚刚接任点苍掌门的白燕道人于七招间，声誉之隆天下无人能与之比肩。

但是后来的那一战，他却败给曼青先生了，败后三月，郁郁而终

这件事，这个人，李坏当然是知道的。

“我一战而胜举世无双的名剑，当然欣喜若狂。”

这本来也的确是件让人得意欣喜的事，可是曼青先生在听说这件事的时候，神情却更悲黯。

“因为后来我才知道一件我当时所不知道的事情。”老人说：“当然我如果知道这件事我中可死也绝不会去求战。”

他说：“后来江湖中人都知道这件事，我相信你一定也知道。”

李坏知道。

当时李曼青向薛青碧求战的时候，薛青碧已经因为连战之后积劳伤痛，而得了一种没有人可以治得了的内伤。那个时候，他的妻子也刚刚离开了他。

他的积伤和内伤已经使他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一个和江湖传后中那位“一剑飞雪”完全不同的人。

可是他的血管流着还是他自己的血，他的性格还是不屈不挠的

所以他还是负伤应战。

他没有告诉李曼青他已经不行了，他死也不会告诉他的对手他已经不行了。

他就真砍断他的头颅切断他的血脉斩碎他的骨骼，他也不会对任何人说出这类的话。

所以他战，欣然去战。

所以他败。

所以他死，死于他自己的荣耀中。

“所以我至今还忘不了他，尤其忘不了他临死前那 瞬间脸上所流露的尊荣。”老人说：“我以前从来没有看过死得那么骄傲的人，我相信以后也永远不会看到。”

李坏看着他的父亲，眼中忽然也流露出一种无法形容的尊敬之

他也在为他的父亲骄傲。

因为，他知道只有一个真正的热血男儿，才能够了解这种男子汉的情操 6

要做一个人，要做一个真正的人已经很难了，要做一条真正的男子汉，那就不是“不容易”这三个字所能形容的了。

老人沉默了很久甚至已经久得可以让积雪在落叶上溶化。

李坏听不见雪溶的声音，也听不见叶碎的声音，这种声音没有人能够用耳朵去听，也没有人能听得到。

可是李坏在听。

他也没有用他的耳朵去听，他听，是用他的心。

因为他听的是他父亲的心声。

“我杀了一个我本来最不应该杀的人，我后悔我后悔有什么用！”老人的声音已嘶哑“一个人做错了之后，大概就只有一件事可以做

“什么事？”李坏终于忍不住问。

“付出代价。”老人说：“无论谁做错事之后，都要付出代价。”

他 个字 个字地接着说；“现在就是我要付出代价的时候了。”

日期：元夜子时。 地点：贵宅。

兵刃我用飞刀，君可任择。

胜负；一招间可定胜负，生死间亦可定。

挑战人：灵州。薛。

这是一封绝不能算很标准的战书，但却无疑是一封很可怕的战书。字里行间，却仿佛有一种逼人的傲气，仿佛已然将对方的生死掌握在自己的手里。

李坏只觉得一阵血气上涌。

“这是谁写的信，好狂的人”

“这个人就是我。”曼青先生说。

“是你？怎么会是你？”

“因为这封信就和我三十年前写给薛曼青先生的那封信完全一样，除了挑战人的姓名不同之外，别的字句都完全一样。”

老人说：“这封信，就是薛先生的后人，要来替他父亲复仇，所下的战书。也就是我要付出的代价。”

李坏冷笑。

“代价？什么代价？薛家的人凭什么用飞刀来对我们李家的飞刀？”

老人凝视远方长长叹息。

“飞刀，并不是只有李家的人才能练得成。”

“难道还有别人练成了比我们李家更加可怕的飞刀？”

这句话是李坏凭一种很直接的反应说出来的，可是当他说出了这句话之后，他股上的肌肉就开始僵硬，每说一个字就僵硬一阵。

说完了这句话他的脸就已经好像变成了一个死灰色的面具。

因为他忽然想起了 一个人，想起了一道可怕的刀光。

月光如刀，刀如月光。

在当今江湖中，这句话几乎已经和当年的“小李飞刀，例不虚发”同样可怕。

老人又问。

“你现在是不是已经知道这个人是谁了？”

“这就正如我当年向薛先生挑战时，他的情况一样。我若应战，必败无疑，败就是死。”

李坏沉默。

“死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败。”老人又说；“我能死，却不能败。”

他苍白衰老的脸上已因激动而起了一阵仿佛一个人在垂死前脸上所发生的那种红晕。

“因为我是李家的人，我绝不能败在任何人的飞刀下，我绝不能让我的祖先在九泉下死不瞑目。”他盯着李坏：所以我要你回来要你替我接这一战要你去为我击败薛家的后代。”

老人连声音都已嘶哑“这战，你只许生，不许死。只许胜，不许败。”

李坏的脸已由僵硬变为扭曲，任何一个以前看过他的人，都绝对不会想到他的脸会变得这么可怕。

他的手也在紧握着，就好像一个快要被淹死的人，紧握着一块浮木一样。

——只许生，不许死。只许胜，不许败。

李坏的声音忽然也已变得完全嘶哑。

“你的意思难道说是要我击杀了他？”

“是的。”老人说“到了必要时，你只有杀了他，非杀不可。”

李坏本来一直都坐在那里，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就好像一个木头人一样，就好像一个已经失去魂魄的死人一样。

可是他现在忽然跳了起来，又好像一个死人忽然被某一种邪恶神奇的符咒所催动，忽然带着另外一个人的魂魄跳回了人世。

没有人能形容他现在脸上的表情。

他对他父亲说话的时候，他的眼睛也没有看他的父亲，而是看着另外一个世界。

一个充满了悲伤和诅咒的世界。

“你凭什么要我去做这种事？你凭什么要我去杀一个跟我完全没有仇恨的人？”

“因为这是李家的事，因为你也是李家的后代。”

“直到现在你才承认我是李家的后代，以前呢？以前你为什么不要我们母子两个人？”李坏的声音几乎已经嘶哑得听不见了“你的那一位一直在继承李家道统的大少爷呢？他为什么不替你去出头？为什么不去替你杀人？为什么要我去？我为什么要替你去？我。。我算是个什么东西？”

没有人看见他流泪。

因为眼泪开始流出来的时候，他的人已经冲了出去。

老人没有阻拦。

老人的老眼中也有泪盈眶，却未流下。

老人已有多年未曾流泪，老人的泪似已干枯。

六

已经是腊月了，院子里的积雪已经冻得麻木，就像是一个失意的浪子的心一样麻木得连锥子都刺不痛。

李坏冲出门，就看见一个绝美的妇人，站在一株老松下，凝视着他，这个世界上有种女人无论谁只要看过她一眼，以后在梦魂中也许都会重见她的。

此刻站在松下向李坏凝睇的妇人，就是这种女人。

她已经三十出头，可是看到她的人，谁也不会去计较她的年纪。

她穿一身银白色的狐裘，配她修长的身材，洁白的皮肤。配那一抹古松的苍绿，看起来就像是图画中的人，已非人间所有。

可是李坏

李坏现在只想远远地跑走，跑到一个没有人能看见他他也看不见任何人的地方去。

想不到这他尊贵如仙子的妇人却挡住他的路。

“二少爷。”她看着李坏说“你现在还不能走。”

“为什么？”

“因为有个人一定要见你一面，你也非见他一面不可。”

松下还有一个人，也穿一身银白狐裘，坐在一张铺满了狐皮的大椅上。一种已经完全没有血色苍白的脸，看起来就像是院子里已经被冻得完全麻木的冰雪。

“是你要见我？”

“是，是我。”

“你是谁？为什么一定要见我？”

“因为我就是刚才你说的那个李家的大儿子。”

他说“我要见你，只因为我要告诉你，我为什么不能去接这一战。”

他的脸色虽然苍白，可是年纪也只不过三十出头。一双发亮的眼睛里，虽然带着种说不出的犹豫，但卸还是清澈面明亮。

李坏胸中的热血又开始在往上涌。

这个人就是他的兄长，这个人就是他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手足。

只不过也就是因为这个人 and 这个人的母亲，所以他自己的母亲和他自己才会被李家所遗弃。他才会像野狗一样流落在街头。

李坏双拳紧握，尽力让自己说话的声音变成一种最难听最刺耳的冷笑。

“原来你就是李大少爷，我的确很想见你一面，因为我实在也很想问问你，你为什么不能去替李家接这一战。”

李正没有回答这句话，只是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着李坏，然后慢慢地从狐裘中伸出他的一双手。

他的双手已经只剩下四根手指了。

他左右双手的拇指、食指、中指都已被人齐根切断。

七

“我十四岁的时候，就认为自己已经练成了李家天下无敌的飞

“你，也经历过十五岁的阶段，你当然也知道一个年轻人在那个阶段中的想法。”

“等到我知道我那种想法错了的时候，已经太迟了。”

“那时候，我一心只想替我们李家博一点能够光宗耀祖的名声，想以我

那时自以为已经

练成的飞刀，去遍战天下一流高手。”

“我的结果是什么呢？”

李正看着他自己一双残缺的手：“这就是我的结果，这也是我替我们李家付出的代价。”

他忽然始头盯着李坏，他犹豫的眼神忽然变得飞刀般锐利强烈。

“你呢？”他一字字地问李坏：“现在你是不是也应该为我们李家做一点事了。”

第 二 章

—

李坏醉了。

他怎么能不醉？

一个人在悲伤潦倒失意失败的时候，如果他的意志够坚强，他都可能不醉。如果他没有钱沽酒，如果他根本不能喝酒，他当然也不会醉。

李坏现在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子的。

李坏并没有悲伤潦倒失意失败，李坏只不过遇到了一个他所不能解决的问题而已。

李坏有钱沽酒李坏窖欢喝酒，李坏不好，李坏也有点优郁。

最重要的是，李坏现在的问题比其他八千个有问题的人，加起来的问题都大。

所以李坏醉了。

李坏可怕的醉，多么让人头痛身酸体软目红鼻塞的醉，又多么可爱。一种可以让人忘去了一切肉体上痛苦的麻醉，如果它不可爱，谁愿意被那种麻醉所麻醉。

只可惜，这种感觉既不持久也不可靠。

这大概就是，古往今来普天之下，每一个醉人最头痛的事。因为每个醉人都要醉，非醒不可，醒了就要面对现实。

更可怕的是，每一个醉人醒来后，所面对的现实，通常都是他所最不愿面对的现实。

李坏醒了。

他醒来后，所面对的第一件事，就是韩峻那一张无情无义而且全无表情的脸。

李坏醉 李坏醒。

二

他也不知醉过多少次，唯一的遗憾是，每次醉后他都会醒。在现在这一瞬间，他实在希望他醉后能永不复醒。因为他实在不愿意再看见韩峻这张脸。

他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落入韩峻的手里。

奇怪的是，韩峻的样子看来好像也并不怎么喜欢看见他，只不过用一

种很冷淡的眼神看着他，甚至已冷淡得超乎常情之外。

李坏对这种感觉的反应非常强烈，因为这种地方非常暗，李坏在酒醒后，所能看到的只有这双特别让人觉得感应强烈的眼睛。

除此之外，他还能听到韩峻在问，用一种同样异乎寻常的冷漠声音问他。

“你是不是姓李，是不是叫李坏？”

“大内银库历失窃的那百七十万两库银，是不是你盗去的？”

“不是。”

这两个问题都是刑部审问人犯时最普通的问题，可是李坏听了却很吃惊。

因为这两个问题都不像是韩峻这种人应该问出来的。就连他说话的声音都像是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变得完全没有以前那么严峻冷酷。

“你的意思是说，你和内库的那件盗案完全没有关系？”韩峻又

“是的，我和那件案子完全无关。”

“那么你这几个月来所挥霍花去的钱财，是从哪里来的？”

“我的钱财从哪里来的，好像也跟你没有关系，连一点狗屁的关系都没有。”

这句话是李坏鼓足了勇气才说出来的，他深深明白好汉不吃眼前亏的道理。可是他忍不住还是说了出来。

说完了这句话，他已经准备要被修理了。

在韩峻面前说出这种话之盾，被毒打一顿，几乎是免不了的事。奇怪的是，韩峻居然连一点反应都没有，甚至连脸上的表情都没有变。

——这是怎么回事？这个比阎王还凶狠的家伙，您么好像忽然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为什么忽然变得对李坏如此客气。

黑暗中居然另外还有人在。

“李坏，没有关系的。不管韩峻老总问你什么，你都不妨大胆照实说。”

这个人告诉李坏“只要你说的是实话，我们一定会给你一个公道。”

他的声音诚恳温和，而且带着种任何人都可以听得出的正直和威严，

也不知道为了什么，李坏虽然还没有看见这个人，却已经对他产生了分亲切和信心。

“韩总捕，你再问。”这个人说“我相信他不会不说实话的。”

韩峻干咳了两声，把刚则的那句话又问了一次，问李坏怎么会忽然得到了一笔巨大的财富。

这本来是李坏的秘密。

可是在这种异乎寻常的情况下，在黑暗中，那个人的独处中，他居然把这个秘密说了出来。

三

多年前铁银衣经过多年地毯式的搜寻之后，终于找到了李坏把李坏从那个小城的泥泞中带了回去。让他见到了他的父亲，也让他传得了天下无双的飞刀秘技。

可是李坏却还是没法子躺下去，甚至连一个月都没法子躺下去。因为他一直觉得自己不是李家的人，不是属于这个世界。

他宁可像野狗一样在泥泞中打滚，也不愿意锦衣玉食活在一个不属于他的世界里。所以，他跑了。

在一个没有星没有月也没有风的晚上，他从厨房里偷了好大好大一块还没有完全煮熟的卤牛肉，用一条麻绳像绑背包一样，绑在背后。就从这今天下武林中人公认的第一家族中逃了出去。

他受不了约束，也受不了这里的家人奴仆们对他那种尊敬得接近冷淡的态度。

因为他不懂，在世家贵族间，最尊敬的礼貌，总是会带一点冷淡的。太亲热太亲密就显不出尊敬来了。

李坏当然不懂，一个在泥泞中生长的野孩子，怎么会懂得这种道理？这种道理甚至连腰缠万贯的大富翁都不懂。

所以李坏跑了。

可惜他没有跑多远就被铁银衣截住，铁银衣居然也没有叫他回去。只不过，交给他两样东西——一本小册，一个锦囊。

“这是你父亲要我交给你的。”

小册中记载的就是昔年小李探花天下无双的飞刀绝技。

“这些日子来，我相信你父亲教给你很多关于飞刀的秘法。”铁银衣说“再加上这个册子里的要诀和你自己的苦练，我相信你一定可以练成你们李家的飞刀，因为你本来就是李家的人，你的血里面本来就有你们李家的血。”

“锦囊呢？”

“这个锦囊里有什么？就没有人知道了。”铁银衣说“因为这个锦囊是你母亲要你父亲交给你的，我们谁也没有打开来看过。”

锦囊里只有张简略的地图，和几行简略的解说。说明了要怎么样寻找，才能找到图中标示的地方。

这张图就好像一根能够点钱成金的手指一样。

李坏找到了那个地方，在那里他独处七年，练成了天下无双的飞刀绝技，也找到了一宗富可敌国的宝藏。

四

韩峻虽然一直在勉强控制自己，可是当他在听李坏诉说这件事的时候，他脸上，甚至他全身的每一根肌肉都已经不受他的控制。都一直不停地在抽搐跳动。

静坐在黑暗中的那个人当然也在听。

“你所找到的那一宗宝藏，价值究竟有多大？”他问李坏。

“我相信，它的价值绝不会在大内失窃的库银之下。”

黑暗中有人轻轻地吸了一口气，又轻轻地吐出一口气，才缓缓地说。

“我相信你说的是真话。”

“那么我就不得不问你一件事了。”这个人问李坏“你的母亲是谁？”

“先母复姓上官。”

“难道令堂就是上官小仙？”这个一直很沉静的人，声音忽然变得也有点激动了起来。

“不是。”李坏说“仙姨是先母之姐，先母是她的妹妹。”

黑暗中的人又长长吐出一口气：“难道你所找到的那一宗宝藏就是昔年上官金虹的金钱帮，遗留在人间的宝藏？”

这句话当然已不需要再回答。

五

灯光忽然亮了起来。

李坏立刻就明白，韩峻看起来为什么会变得好像另外一个人？

这间黑暗的屋子，原来是一间宽阔华丽的大厅，除了韩峻和李坏之外，大厅还有九个人。

九个人虽然都静坐不动，李坏也不认得他们，可是一眼就可以看出他们都不是寻常的人。他们的气度和神情，已经足够表现出他们的身份。

在这么样九个人的监视之下，韩峻怎么敢妄动。

个瘦削矮小，着紫抱悬玉带的老人，慢慢地战了起来。

6 我知道你从来没有见过我可是我相信你一定知道我的名字。”这个气度高雅的老人说“我姓徐，字坚白号青石。”

他的声音亲切而温和，就是刚才在黑暗小说话的那一个人。

李坏当然知道他。

徐家和李家是世交，青石老人和曼青先生，在少年时就换过了金兰帖子。只不过他禀承家训走的是正统的路子，秀才而举人，由举人面进士然后点为翰林，入清苑，到如今已是官居一品。

以他的身份，怎么会卷入这件事的漩涡？

青石老人好像已经看出他心里的疑惑。

“我们这次出面，都是为了你来澄清这件事的，因为我们都是令尊的朋友。”青石老人说：“令尊相信你绝不是一个会为了钱财而去犯罪的人我们也相信他的看法。”

所以他和另外八位气度同样高雅的老人，同时笑了笑。

“所以我们这些久已不问世事的老头子，这次才会挺身面出。”青石老人说“现在事情的真象终于已水落石出，现在我只希望你明白，一个做父亲的人，对儿子的关切，永远不是做儿子的所能了解的。”

他拍了拍李坏的肩“你实在应该以能够做你父亲的儿子为荣。”

李坏没有开口。

他只怕他一开口，眼中的热泪，就会忍不住夺眶而出。

“还有一件事，我要告诉你。”青石老人说“有一位姓方的姑娘，本来想见你最后一面的，我也答应了她，可是后来她自己又改变了主

相见真如不见。

可可，可可，我知道我对不起你，我只希望你明白，我也是情不由己。

“现在，你在我们这一方面的事情已经全部了结了。对我们来说，你已经是个完全自由的人了。”青石老人道：“以后你应该做，想去做些什么事，都完全由你自己来决定。”

瑞雪。

六

这种可以冷得死人的大雪，居然也常常会被某些人当作吉兆。

因为他们看不见雪中的冻骨，也听不见孩子们在酷寒中挨饿的哀号。

可是瑞雪是不是真的能兆丰年呢？

大概是，春雪初溶，当然对灌溉有利。灌溉使土地肥沃，在肥沃的土地上，收成总是好的。

宝剑有双峰，每件事都有正反两面。只可惜能同时看到正反两面的人，却很少。

昨夜的积雪，一片片被风欧落风是从西北欧来，风声如呼哨。

可是李坏听不见。

因为李坏心里还有几句话在回荡，别的声音全都听不见了。

一个做父亲的人，对儿子的关切，永远是儿子想象不到的。

你应该以做你父亲的儿子为荣。

从今以后，你已经是一个自由人，应该怎么做，要去做什么，都由你自己去决定。

第一章

这间屋子是在闹市中，是在闹市中的一个小巷上。

住在这个城市里面的人，谁也不知道，这个小楼上有这么一户人家，一间屋子。更没有人知道，这个小楼上，这户人家中，住的是谁？

小楼的底层，本来是家绸缎庄。做生意真的是公公道道，童叟无欺。

所以这家绸缎庄忽然倒闭。

绸缎庄的上层，住的是个镖客和他年轻的妻子，听说这位镖客只不过是一家大镖局里面的资深的趟子手而已，但却很得镖头们的信任，所以在家的时间很少。

所以他年轻的妻子在三、四个月前忽然就失踪了，听说是跟对面一家饭馆里一个眉清目秀的小伙子跑了。

再上面的一层本来是堆放绸缎布匹用的，根本没有人住。可是近月来，隔壁左右晚上如果有睡不着的人，偶尔会听到一阵初生婴儿的啼哭声。

——那上面难道也有人搬去住吗？那户人家是什么人呢？

有些好奇的人，忍不住想上去瞧瞧。

可是绸缎庄的大门上，已经贴上了官府的封条。

小楼的最上层，本来有三间屋子。最大的一间堆放绸缎布匹，还有一间是伙计们的住处。

绸缎庄的老掌柜夫妻俩勤俭刻苦，就住在另外一间。

可是现在这里所有的一切全都变了，变成了一片白，白得一坐不染。

从这个小楼上的后窗看出去，刚好可以看到三代探花，李府的后院中，也有一座小楼。在多年来，灯火久已黯淡的李家后院中，只有这座小楼是灯光经常通夜不灭的。

久居在这里的人，大多都知道这座小楼就是昔中小李探花的读书处。

小李探花离家后，这座小楼就变成了他早日恋人林诗音的闺房。

而现在，却是李家第三代主人曼青老先生养病的地方。

这里本来是一条陋巷，因为小李探花的盛名所致，好奇的人纷纷进来瞻仰，所以才渐渐热闹了起来。

飞刀去，人亦去，名仍在。

所以这地方也渐渐一天比一天热闹，只不过近中已渐渐有了疲态。

所以这家绸缎庄才会倒闭。

在这样一个地区，在一家已经倒闭了的绸缎庄的小楼上，为什么忽然会有一家人特地搬来？而且把这个小楼上的三间小屋，布置得

像一个用冰雪造成的小小宫殿一样？

屋子里一片雪白，雪白的墙，雪白的顶，用洁白如雪的纯丝所织成的床恢，地上铺满了雪白色的银狐皮毛，甚至连妆台上的梳具都是银白色的。

每当雪白的纱罩中灯光亮起时，这屋子里的光线就会柔和如月

此刻窗外无月，只有一个穿一身雪白柔丝长袍的妇人，独坐在白纱灯下。她的脸色在灯光映照下，看起来仿佛远比那苍白的纱罩更无血色。

刚才邻室中还仿佛有要婴的哭声，可是现在已经听不见了。

又过了很久，门外才有人轻轻呼唤。

“小姐。”

一个也穿着一件雪白长袍，却梳着一条漆黑大辫子的小姑娘，轻轻地推门走了进来。

“小姐。”这个小姑娘说：弟弟已经睡着了睡得很好，所以我才进来看看小姐。”

“看我？”小姐的声音很冷“你看我干什么？我有什么好看的？”

小姑娘的眼中充满悲戚，可是同情却更甚于悲戚“小姐，我知道你一直都有心事，可是这几个月来你的心事又比以前更重得多了，你为什么这样子呢？为什么要这么样折磨自己？”

小姑娘总是多愁善感的，她这位小姐的多愁善感却似乎更重。

窗子开着，窗外除了冷风寒星之外，什么都没有。可是过了一阵予之后，黑暗中忽然响起了连中爆竹声，连串接着一连串的爆竹声。

忽然之间，这一阵阵的爆竹声，仿佛已响彻了大地。

这位满怀忧郁伤感的小姐，本来仿佛一直都已投入一个悲惨而又关闭的旧梦，这时候才被忽然惊醒。忽然问她身边这个梳大辫子的小姑娘。

“小星，今天是什么日子？为什么有这么多人放鞭炮？”

“今天已经是正月初六了是接财神的日子。”小星说“今天晚上家家户户都在接财神，我们呢？”

小姐凝视着窗外的黑暗，震耳的爆竹声，她好像已完全听不见，过了很久她才淡淡地说，“我们要接的不是财神。”

“那是财神，是什么神？”小星努力在她的脸上装出很愉快的笑容“是不是月神？是不是那位刀如月光的月神？”

这位白衣如雪月的小姐，忽然间站起来，走到窗口，面对着黑暗的苍穹。

“不错，我是想接月神。因为在某一些古老的传说中，月的意思就是死。”她说：“太阳是生，月是死。”

窗外无月。

可是在不远处，又仿佛很遥远处的座小楼上，仿佛仍然有灯光在闪烁。

“我相信此时此刻，在那一边那一座小楼的灯光下，也有一个人在等待着月与死。”她的声音冷淡而无情：“因为今夜距离今年元夜十五，已经只剩下九天了。”

就在这时候，临时中忽然又有一阵婴儿的啼哭声传了过来。

第二章

这座小楼已经非常陈旧。

曾经住在这座小楼上的人，都已经因为他们的寂寞哀伤，或者是因为他的义气和傲气而离开了。

此刻已经留在小楼上的人，也已身心交瘁，寂寞得随时随地都恨不得快点死了的好。

他还没有死，并不是因为他不想死。

他还没有死，只不过因为他是李家的子孙。他可以死，却不能让李家的尊荣死在他的手里。

—这个世界上有多少人知道，寂寞有时候远比死更痛苦得多。

他曾经听过，他一位非常有智慧的朋友告诉他，一句至今他才深信不疑的话。

— 这个世界上最可恨的事就是寂寞。

个人在幸福的时候，有家庭，有事业，有子女，有朋友，有健康的时候。

当他的妻子带他的孩子回娘家的时候，当他的事业有休闲的时候，当他不愿意去找他的朋友，而宁可一个人闲暇独处的时候。

他拿一酒在杯中摇荡的声音。

“寂寞真是一种享受。”

第三章

小星也在遥望着对面小楼上面的灯光，用一种很坚定的态度说。

“小姐，正月十五那天，我一定也要陪你过去。因为我要看看那个李曼青先生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当年为什么要把老爹逼得那么惨。”小星说“我的娘告诉我这件事的时候，我就一直在盼望着有一天能亲眼看到这个李曼青死在小姐你的刀下。”

风神如月的小姐，淡淡地笑了笑。

“李曼青不会死在我刀下的。”她说“因为正月十五那天，他根本不会应战。”

“为什么？”小星问“难道李曼青是个贪生怕死的人？”

“他不怕死，可是他怕败。”月神说“他是小李探花的后代，他不能败。”

小星忽然沉默，一张嫣红的脸忽然变得苍白。过了很久才轻轻地问“小姐，李坏李少爷难道真的是他们李家的后代？”

“嗯。”

“那么他一定不知道向李家挑战的人就是你？”

“他知道。”月神幽幽地说“他是个绝顶聪明的人，现在他一定已经知道了。”

小星咬

“如果他真的知道，正月十五那天他的对手就是你，他就应该走得远远的。小星说：“他怎么能忍心对你出手？”

“因为他别无选择的余地。”

“为什么？”

“因为他不管怎么样，都是李家的子孙。他绝不能让李家的尊荣毁在他的手里。”月神说“就如同我虽然明知我的对手一定会是他，我也不能让薛家的尊荣毁在我的手里。”

她用一种平静得已经接近冷酷的声音接着说“天下本来就有很多无可奈何的事，在某一种情况中，一个人明明知道自己做的事不对也不能不做下去。”

鞭炮声已经完全消寂了，天地间已经变为一片死静，可是在这无声无色无语的静寂中，却仿佛还有一种别人听不见，只有他们能够听得见的声音在回荡。

一个婴儿的啼哭声。

“小姐，”小星问“你为什么告诉他，你已经替他生了个孩子？”

“我为什么要告诉他？”月神说“我替他生这个孩子，并不是为了要替他们李家留一个后代，我替他生的这个孩子，虽然是他们李家的后代，也同样是我们薛家的后代。这是我心甘情愿的事，我为什么要告诉他？”

“可是如果你告诉了他，他也许就不会对你出手了。”

“如果我告诉了他，他不忍杀我，我还是一定会杀了他，因为我也非胜不可，而胜就是生，败就是死。”

小星忽然紧紧地咬住了嘴唇，眼泪还是忍不住沿着她苍白的面颊流了下来。

“小姐，现在我只想问你一句话。”

“你问。”月神说明“什么话你都可以问。”

“到了那天，到了那争生死，争胜负，争存亡的那一刹那间，他会不会忍下手杀你？”

“我不知道。”“那么，到了那一刻，你是不是能忍心杀得了他？”月神沉默着，过了也不知道有多久，才说“我也不知道。”

尾 声

这个世界上，本来都有很多事都是这个样子的。非要到了那件分生死胜负存亡的那一刹那间，才能够知道结果。

可是，知道了又如何？

李坏胜了又如何？败了又如何？

生死存亡是一刹那间的事，可是他们的情感却是永恒的。

无论李坏是生是死，是胜是败，对李坏来说都是一个悲剧。

无论月神是生是死，是胜是败，对月神来说，也同样是一个悲剧。

生老病死，本都是悲。这个世界上的悲剧已经有这么多这么多了，个只喜欢笑，不喜欢哭的人，为什么还要写一些让人流泪的悲剧。

每一种悲剧都最少有一种方法可以去避免，我希望每一个不喜欢哭的人，都能够想出一种法子，来避免这种悲剧。

飞刀，又见飞刀

在昔年某一个充满了暴力邪恶动乱的时代里江湖中忽然有一种飞刀出

现了，没有人知道它的形状和式样，也没有人能形容它的力量和速度。

在人们心目中，它已经不仅是一种可以镇暴的武器，而是一种正义和尊严的象征。这种力量当然是至大至刚，所向无敌的。

然后动乱平息，它也跟着消失，就好像巨浪消失在和平宁静的海洋里。

可是大家都知道江湖中如果有另一次动乱开始，它还是会出现的，依然会带给人们无穷无尽的信心和希望。

关于飞刀

刀不仅是一种武器，而且在俗传的十八般武器中排名第一。

可是在某一方面来说，刀是比不上剑的，它没有剑那种高雅神秘浪漫的气质，也没有剑的尊贵。

剑有时候是一种华丽的装饰，有时候是一种身份和地位的象征。

刀不是。

剑是优雅的，是属于贵族的，刀却是普遍化的平民化的。

有关剑的联想，往往是在宫廷里，在深山里，在白云间。

刀却是和人类的生活息息相关的。’

人出世以后从剪断他脐带的剪刀开始，就和刀脱不开关系，切菜、裁农、剪布、理发，修须、整甲、分肉、剖鱼、切烟、示警、扬威、正法，这些事没有一件可以少得了刀。

人类的生活里，不能没有刀，就好像人类的生活里，不能没有米和水一样。

奇怪的是，在人们的心目中，刀远比剑更残酷更惨烈更凶悍更野蛮更刚猛。

刀有很多种，有单刀，双刀，朴刀，戒刀，锯齿刀，砍山刀，鬼头刀，雁钢刀，五风朝阳刀，鱼鳞紫金刀。

飞刀无疑也是刀的种虽然在正史中很少有记载，却更增加了它的神秘性与传奇性。

至于“扁钻”是不是属于刀的一种呢？那就无法可考了。

李寻欢这个人物是虚构的，李寻欢的“小李飞刀”当然也是。

大家都认为这个世界上根本不可能有李寻欢这样的人物，也不可能有什么“小李飞刀”这样的武器。

因为这个人物太侠义正气，屈己从人，这种武器太玄奇神妙，已经脱离了现实。

因为大家所谓的“现实”，是话在现代这个世界中的人们，而不是李寻欢那个时代。

所以李寻欢和他的小李飞刀是不是虚构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人物是否能够话在他的读者们的心里是否能激起大家的共鸣，是不是能让大家和他共悲喜同欢笑。

本来谁也不知道李寻欢和他的飞刀究竟是什么样子的，可是经过电影的处理后，却使得他们更形象化，也更大众化了。

从某一种角度局大众化就是俗，就是从俗，就是远离文学和艺

可是我总认为在现在这么一种社会形态中，大众化一点也没有什么不好。

那至少比一个人躲在象牙塔里独自哭泣的好。

有关李寻欢和他的飞刀的故事是一部小说《飞刀，又见飞刀》这部小

说，当然也和李寻欢的故事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可是他们之间有很多完全不同的地方。

——虽然这两个故事同样是李寻欢两代间的恩怨情仇，却是完全独立的。

小李飞刀的故事虽然已经被很多次搬上银幕和荧光幕，但他的故事，却已经被写成小说很久了，“飞刀”的故事现在已经拍摄成了电影了，小说却刚刚开始写。

这种例子就好像萧十一郎一样，先有电影才有小说。

选种情况可以避免很多不必要的枝节，使得故事更精简，变化更多⁶

因为电影是一种整体的作业，不知道要消耗多少人的心血，也不知道要消耗多少物力和财力。

所以写电影小说的时候，和写一般小说的心情是绝不相同的。

幸好写这两种小说还有一点相同的地方，总希望能让读者激起一点欢欣鼓舞之心，敌忾同仇之气。

我想这也许就是我写小说的最大目的之一。

——当然并不是全部目的。

还有一点我必须声明。

现在我腕伤犹未愈，还不能不停地写很多字，所以我只能由我口述，请人代笔。

这种写稿的方式，是我以前一直不愿意做的。

因为这样写稿常常会忽略很多文字上和故事上的细节，对于人性的刻画和感伤，也绝不会有自己用笔去写出来的那种体会。

最少绝不会有那种细致婉转的伤感，那么深的感触。

当然在文字上也会有一点欠缺的，因为中国文字的精巧，几乎就像是中国文人的伤感那么细腻。

幸好我也不必向各位抱歉，因为像这么样写出来的小说情节一定是比较流畅紧凑的，一定不会有生涩苦闷冗长的毛病。

而生涩苦闷冗长一向是常常出现在我小说中的毛病。

于病后，

非关病酒。不在酒后。

